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张克坚先生与董事黄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91.07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101.49 万元，计提盈余公积 910.15 万元。至 2019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1,050.31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末分配利润为 50,849.36 万元。

董事会提议：拟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60 元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3、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 2020-029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关于支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 2019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为 53.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均为壹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 2020-030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 2020-031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庆华、刘曙萍、张克坚、陈爱春回避了表决。

十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 2020-032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 2020-033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陈波先生、陈爱春先生回避了表决。

十四、关于注销清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 2020-034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 2020-035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周三）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 2020-036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五项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以上议案中，第一、五、六、七、八、十一、十三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三项议案需由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05 元 / 股（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88 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20 元 / 股（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3.50 万股。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也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41.50 万股。现对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文件。

2、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5、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原拟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16 名激励对象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92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806 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428,562,720 股增加至 436,622,720 股。

6、2019 年 3 月 14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 6 月 10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1 月 20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有 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此外，有 11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 100%解禁的要求，公司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与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 100%解禁的要求的激励对象所持的 6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0、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业绩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对比如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
以 2017 年为基数，2019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7 年的增长比例不低于 68%。	公司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 109,375.40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51%，增长率低于激励计划设定的目标值 68%。

综上，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期的 4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离职人员所持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锁并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预留部分授予对象（武良）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不具备参与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预留部分授予对象（武良，已离职）持有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4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1.50 万股。

（三）回购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情况，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分别如下：

1）鉴于公司已实施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01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9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98 × (1+1.75% ÷ 365 × D)=2.98 × (1+1.75% ÷ 365 × 499)=3.05 元 / 股，其中 D 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缴款验资日的天数。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3.14 × (1+1.75% ÷ 365 × D)=3.14 × (1+1.75% ÷ 365 × 375)=3.20 元 / 股，其中 D 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缴款验资日的天数。

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2、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及总额

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资金总额 = 回购价格 × 回购数量 =3.05 元 / 股 × 3,880,000 股 =11,834,000 元

回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资金总额 = 回购价格 × 回购数量 =3.20 元 / 股 × 535,000 股 =1,712,000 元

回购资金总额为 13,546,000 元（最终价款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确定），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0,000	-4,415,000	48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944,720	-	428,944,720
合计	433,844,720	-4,415,000	429,429,720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股份。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部分首期授予对象与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激励计划》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方盛制药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方盛制药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2020 年预计与其关联人发生设备、耗材采购合计不超过 4,1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子公司 / 上市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子公司 / 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

1、预计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5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 / 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人或其全资 /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年度原料药购销、药品配送及销售、房屋租赁等业务，涉及总金额为人民币 7,15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012、2019-039 号公告）

2、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 / 控股子公司	200	100	0	因市场价格普遍过高，故未进行采购
药品配送及销售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6,500	8.37	6,962.68	加大市场销售力度所致
房屋租赁及相关业务		450	45.37	446.64	不适用
合 计		7,150	/	7,409.32	

2019 年，因公司加大市场销售力度，使得与其他特定关联人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超出前期预计 462.68 万元，董事会同意确认该部分交易。

3、年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湖南省旺辉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采购食品	市场化定价	27.02
湖南维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采购办公家具	市场化定价	2.15
湖南碧盛环保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化定价	7.81
湖南华胤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化定价	5.39
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兼任董事	出租房屋	市场化定价	133.17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特定关联人	采购设备与机器零部件	市场化定价	51.82
长沙泰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关联方	采购设备、耗材	市场化定价	225.73
长沙通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关联方	采购设备、耗材	市场化定价	56.99
合计				510.08

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公司与下表所列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29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004 号公告）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房屋租赁	湖南宏雅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	80
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	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	1,200
设备使用	湖南利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药品委托生产	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	10
合 计		1,290

2、本次新增预计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佰骏医疗与其关联方长沙泰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莱医疗”）、长沙通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能医疗”）发生设备、耗材采购合计不超过 4,100 万元（其中，预计向泰莱医疗采购设备、耗材不超过 3,200 万元，预计向通能医疗采购设备、耗材不超过 900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设备及耗材	泰莱医疗	3,200	56.70	469	2,897	不适用
	通能医疗	900	11.10	23	568	不适用
合 计		4,100	/	492	3,465	

3、其他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对公司与其他特定关联人（特指：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除公司外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董事会同意：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且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豁免公司与上述其他特定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中所必须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4、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庆华、刘曙萍、张克坚、陈爱春回避了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泰莱医疗

名称	长沙泰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6735750878
法定代表人	李水珍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04-21
经营期限	2008-04-21 至 2058-04-20
经营范围	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建材、装饰材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杨敏（认缴出资 297 万元，持股比例 99%）、李水珍（认缴出资 3 万元，持股比例 1%）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021.09 万元，净资产为 778.7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87.09 万元，净利润 228.28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035.85 万元，净资产为 819.31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61.21 万元，净利润 40.52 万元。

（二）通能医疗

名称	长沙通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6918105115
法定代表人	张在政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07-07
经营期限	2009-07-07 至 2059-07-06
经营范围	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企业管理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辅助设备、建材销售；软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张在政（认缴出资 240 万元，持股比例 80%）、杨敏（认缴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 2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619.38 万元，净资产为 514.6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26.40 万元，净利润 -13.85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571.88 万元，净资产为 504.04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0.28 万元，净利润 -10.60 万元。

3、关联关系介绍

通能医疗、泰莱医疗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佰骏医疗之股东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唐煊卫先生控制的企业，通能医疗、泰莱医疗之股东杨敏女士为唐煊卫先生之配偶。唐煊卫先生为佰骏医疗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能医疗、泰莱医疗均构成佰骏医疗的关联人，佰骏医疗与上述关联方拟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4、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公司控股佰骏医疗前，其与通能医疗、泰莱医疗发生的同类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发生均为公司或控股 / 全资子公司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与关联人发生的正常和必要的经营行为，与上述关联人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类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此类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预计佰骏医疗将与关联方发生不超过 4,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该预计金额为佰骏医疗下属各家医院日常经营实际需要，通过综合比较及前期交易情况，拟定通能医疗、泰莱医疗作为设备、耗材采购的供应商，该类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佰骏医疗旗下医院的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佰骏医疗在确定上述交易对象前，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佰骏医疗已分别与通能医疗、泰莱医疗分别签署《委托采购合作协议书》，佰骏医疗下属医院将在实际业务发生时与其关联人签署具体采购协议。《委托采购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佰骏医疗

乙方：通能医疗 / 泰莱医疗

1、在本协议期限内，甲乙双方约定按如下合作模式，在适合的项目中展开战略合作：甲乙双方签约，双方签订战略协议，乙方（或其指定并经过甲方认可的代理商）与甲方签订委托采购合作协议，各下属医院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货款。

2、乙方在甲方集团公司及各下属医院范围内委托采购提供如下服务：集团及下属医院所有血透室的耗材供应及血透设备的供应；集团耗材集采目录及设备集采目录的供应；集团各下属医院采购申请论证后的设备供应。

3、根据本协议委托采购合作模式，战略优惠价格执行以下标准：双方约定血透耗材及血透设备合作价格，即：甲方按照乙方与厂家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的单价加 10%供应给各医院；其他血透类设备采购，已形成采购目录的设备，按照采购目录价格进行采购；没有采购目录的设备，双方不约定合作价格，各下属医院需要采购时，乙方进行询价议价，甲方确认价格后，进行采购，并录入采购目录；甲方按照乙方与厂家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的单价加 10%供应给各医院；在本协议约定战略合作期内，除以下情况外，约定之价格不发生变化：如乙方与他人合作的价格水平低于本协议约定价格水平，则甲方可享受此最低价格；如市场平均价格水平降低，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信息，甲方可享受在降低的市场价格水平的基础上，根据战略协议甲方应享有的战略优惠价格；如乙方某种耗材或者某台设备单价高于其他公司供货价格 5%，则甲方可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可与供货商进行协商，如价格未得到调整，则甲方可自由选择供货商进行购买；乙方承诺当甲方选用其它乙方产品（本协议约定战略合作领域外的）时，给予甲方战略合作伙伴才可享受的优惠价格。

4、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届满时，双方如继续战略合作，则重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如双方协商不继续战略合作，则本协议有效期满后终止，结束战略合作关系。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或拟发生的业务基于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需要，在确定上述交易对象前，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在定价的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定价，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本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已发生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3、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与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5 月 20 日下午 15:00 止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关于支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另，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 1、议案 3 至议案 8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